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二方版本）

114.04.30修訂

合約書編號：

立合約書人

(大專校院) 中臺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採一般型校外實習，乙方與甲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共同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 / 學分），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五）乙方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甲方協助時，甲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建議與協助。

（六）督導學生遵守乙方之指導與監督、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甲方實習規範。

（七）督導學生遵守乙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並確實注意資訊安全及業務上保密。

二、乙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規劃。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實習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時數: ）。

四、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無□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時/□日 元。乙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交通車/交通津貼/生活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

□交通津貼，每月 元；□生活津貼，每月 元。

4.其他公司福利：□無/□有， 。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

學生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內容：

實習期間依甲乙雙方協調教學目標、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依教學訓練計畫或實習護照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課程，並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不得非法利用實習學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學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學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甲方實習委員會。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中臺科技大學

校長：陳錦杏

地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666號

電話：(04)22391647

統一編號：52006808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